「2027台北燈節」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

依據臺北市政府116年度施政計畫辦理。

貳、目的

加強推行傳統藝術教育，增進花燈創作與欣賞知能，再造並延續傳統民俗工藝，以達成全民參與寓教於樂的學習目的。

參、辦理單位

一、指導單位：臺北市政府

二、主辦單位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

三、承辦單位

（一）臺北市立明湖國民中學（行政統籌）
地址：[114046]臺北市內湖區康寧路三段60號
電話：(02)2632-0616轉200教務處唐可殷主任

（二）臺北市立福安國民中學（報名送件及評審）
地址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
電話：(02)2810-8766轉130或137學務處林仕崇主任

（三）臺北市立三民國民中學（頒獎典禮表揚）
地址：[114059]臺北市內湖區民權東路六段45號
電話：(02)2792-4772轉300學務處李元復主任

（四）臺北市立敦化國民中學（經費核撥銷）
地址：[105039]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
電話：(02)8771-7890轉230學務處王俊憲主任

肆、參加對象

全國各級學校師生及社會人士，並按組別報名參賽。

伍、競賽類別及組別

分為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。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（一）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等四組。

（二）件數及人數限制：競賽作品以學校、機關、團體為單位參與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15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3人為限，跨單位指導之教師應於報名表註明服務單位名稱，並經該單位同意。

（三）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者除外）。

（四）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（一）參賽組別：分為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、親子組等五組。

（二）件數及人數限制：各參賽團隊參賽件數不限；參賽作品如係共同創作，每件作品製作人數以5人為限，指導教師以1人為限（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或親子組者得不需有指導教師）。

（三）作品可採單件或組合作品方式表現。

（四）報名參賽各組須經所屬單位同意並核章（以個人名義報名社會大專組或親子組者除外）。

（五）同學層可跨校創作，惟以單一學校代表報名。

（六）參賽者參賽件數不限，惟本次參賽得獎每人以1件為限。

陸、競賽主題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（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）

（一）「羊」：以值年生肖為主題，自由表現傳統與創新意涵。

（二）「臺北城市特色」：以臺北地標、歷史文化、在地美食、花季景觀、自然生態或城市生活場景如：演唱會、運動休閒及科技運用等城市元素為創作主題，展現臺北豐富多元的城市風貌與生活魅力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（至少符合以下任一主題設計）

（一）「羊」：以值年生肖為題自由創作。

（二）「元宵、燈謎」：以元宵節慶、傳統民俗節慶、燈謎故事為題自由創作。

柒、競賽作品材料及作品規格

一、競賽作品材料

（一）材質請採防水、牢固、不易破損及安全為原則，展覽期間不提供遮雨設施。

（二）為響應節能減碳及環境永續發展（ESG）理念，鼓勵優先運用環保回收素材或結合創新複合媒材進行製作，作品光源亦建議採用發光二極體（LED）等節能燈具。

（三）作品所使用燈器、插接器（配電用插頭及插座）及電源線（組），請使用有檢驗合格標識產品，以確保安全。

二、競賽作品規格

（一）大型主題燈座類

1. 以組裝於花燈平臺方式呈現，作品結構及內容力求豐富（含臺面布置），臺座高度為0.6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：
   (1) 社會大專組：長度≦9公尺，寬度≦2.7公尺，高度≦3公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（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）。
   (2)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長度≦4.5公尺，寬度≦2.7公尺，高度≦3公尺，並請考量安全、穩固性及場地因素（風力、風向及風速相關問題）。
2. 供電方式以臨時電或發電機供電發光，使用蠟燭或電池者，恕不收件。作品應強調安全性（結構安全、電線整線、漏電絕緣及漏電斷路器等）、防水與燈座亮度。
3. 供電容量
   (1) 社會大專組：交流電110伏特（60Hz，單相2線式），額定電流40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4,400瓦特。
   (2)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皆為交流電110伏特（60Hz，單相2線式），額定電流20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2,200瓦特。
4.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（二）小型主題燈座類

1. 以平臺放置展出，臺座高度為0.6公尺，由主辦單位提供。各組規格如下：
   (1) 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各組長度、寬度、高度（至少一項）≧1.2公尺，長度、寬度皆≦1.5公尺，高度≦2公尺。

(2) 親子組：長度、寬度、高度皆≧0.6公尺，長度、寬度皆≦1.5公尺，高度≦2公尺。

2. 電源供應採插電發光式，使用蠟燭或電池者，恕不收件。作品應考量安全性、穩固性、防水及亮度。請自備1-2條具安全閥之延長線（備用）。
3. 供電容量：交流電110伏特（60Hz，單相2線式），額定電流5安培，供電容量上限為550瓦特。
4. 未依規定辦理致造成損失，應負相關責任。

捌、報名日期及方式

一、報名日期

（一）大型主題燈座類：自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二）小型主題燈座類：自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二、報名方式：

參賽者須郵寄報名資料及填寫網路報名表單。報名所需繳交之相關文件，請逕至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「科室業務」-「終身教育科」-「終身學習股」-「2027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」或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首頁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下載。

（一）郵寄報名資料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均須繳交「2027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報名表」（附件一），並黏貼所有作者及指導教師之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健保卡或學生證等相關證件影本，俾利姓名核對）及「花燈作品維修授權書」（附件二）；另代表學校參賽者，須檢附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（附件三）。
2. 大型主題燈座類須繳交彩色作品設計圖紙本及上傳圖檔至報名專區（A3規格，標明作品尺寸、須含俯視圖及前視圖）。
3. 紙本資料郵寄地址：[111076]臺北市士林區延平北路七段250號（臺北市福安國中林仕崇主任收）。
4. 截止日期：大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15年12月7日（星期一）前、小型主題燈座類須於115年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前，以掛號方式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（二）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：請至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首頁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資料。

1. 大型主題燈座類及小型燈座類均須填寫網路報名表單，每件作品填寫1份表單，以利資料彙整核對（報名資料若有誤，以紙本核章報名表為準）。
2. 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：https://reurl.cc/yWpq5M
3. 網路報名表單開放日期

（1） 大型主題燈座類：自115年11月23日（星期一）至12月7日（星期一）止。

（2） 小型主題燈座類：自115年12月8日（星期二）至12月24日（星期四）止。

玖、作品送件及領回

一、作品送件

（一）送件方式：由參賽者自行運送。

（二）收件時間：116年2月16日（星期二）至2月17日（星期三）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，請參賽者於2月17日下午3時前完成組裝（供電時間：116年2月16日至2月17日每日上午9時至下午3時）。

（三）收件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廣場「競賽燈區服務臺」。若有異動，將公告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
（四）作品繳交注意事項

1. 請參賽者於送件時繳交花燈競賽作品檢核表（附件四）。
2. 送件時由參賽者進行作品組裝，主辦單位套量作品尺寸並確認送件作品供電量是否合於規定。未符實施計畫所訂規格（尺寸），酌予扣分；另為安全考量，作品請勿超過供電容量上限，請參賽者於現場共同確認作品供電是否正常。
3. 每件參賽作品由主辦單位統一製作說明牌。作品未評審前，請勿呈現參賽團隊、作者或指導教師等相關資料，違者酌予扣分。
4. 凡作品使用背景音樂或會發出聲音之裝置，一律不予收件。

二、作品領回

（一）領回方式：自行拆除領回。

（二）領回時間：116年3月2日（星期二）上午10時至下午3時前，逾期不予保管且不另受理領回。

（三）領回地點：臺北市中山堂廣場「競賽燈區服務臺」。請於期限內至展出現場拆除領回。

（四）參賽作品應於期限內領回，逾時未領者視同放棄，後續相關處理作品所產生之費用及罰鍰，由參賽者自行負擔，並不得提出異議。

拾、評審及成績公布

一、評審委員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學者擔任。評審標準分為整體效果、創意、造型、燈光、技巧及安全等項。

二、各獎項錄取件數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之，未達評分標準者得從缺。

三、參賽作品如未達評審最低標準或內容不適當者，經主辦單位要求限期內改正而未改正者，主辦單位有權評定不予參賽。

四、大型主題燈座類評審及初選入選注意事項

（一）初選評審日期：115年12月10日（星期四）。

（二）初選入選注意事項

1. 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，其作品將於活動期間於現場展出，並由主辦單位於作品展出後提供材料費，金額如下：

（1）社會大專組：每座新臺幣（以下同）10萬元整（含設計費2萬元）。

（2）高中職組、國中組、國小組：每座5萬元整（含設計費1萬元）。

2. 為確保大型主題花燈入選作品能於收件日期內完成，入選者均須於1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繳交入選資格切結書（附件五），以確保該作品能如期參加決選，未回復者視同放棄入選資格，由承辦單位通知備取序號遞補。
3. 製作說明會：初選評審通過列為「入選」作品，主辦單位於12月22日（星期二）通知召開製作說明會（實際日期以公告或通知為準）。
4. 大型主題燈座類申請變更報名表資料

(1) 請將核章之「2027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書面報名表（含身分證明文件）」（附件一）及「2027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代表學校參賽聲明書」（附件三），於115年12月18日（星期五）前（郵戳為憑）郵寄至「2027台北燈節全國各級學校花燈競賽籌備會」（福安國中），並至**「台北燈節競賽專網」填寫更正報名資料表單。**

（2） 逾期提出者，恕不受理。

（三）決選評審時間：116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。由評審委員針對「入選」作品評分。評審後之作品於正式展出日前，主辦單位及評審委員得要求展出作品進行補強，以達最佳整體效果。

五、小型主題燈座類評審時間：116年2月1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5時。

六、成績公布

（一）大型主題燈座類初選「入選」名單：於115年12月15日（星期二）前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
（二）大型主題燈座類決選及小型主題燈座類得獎名單：於116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前公布於臺北市政府教育局、臺北市政府觀傳局及臺北市福安國中網站。

（三）參賽者應服從評審結果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應於教育局公告評審結果後1日內，填寫評審結果申訴表（附件九），以書面向教育局提出申請並提出舉證，逾時不受理。

拾壹、經費相關事宜

一、經費來源：由臺北市政府觀光傳播局及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經費支應。

二、運費補助

（一）大型燈座類：1萬5千元整。

（二）小型燈座類：5千元整（以臺北市各級公私立學校參賽者為限）。

三、經費核銷

（一）若以學校名義參賽，則應以該校名義進行經費核銷事宜。

（二）本競賽所獲獎金依規定應扣繳所得稅，經費核銷方式由各參賽單位檢具相關文件（如附件六）並依本競賽經費核銷注意事項（如附件七）及經費核銷檢核表（如附件八）逕洽臺北市敦化國中辦理。

（三）本案相關核銷憑證之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，期間應介於本實施計畫函頒之日起至「2027台北燈節」展出活動結束之次日止（即日起至116年3月2日）。如有特殊原因，致發票或收據開立日期非介於上述期間，辦理核銷時務請檢附相關說明。

（四）相關核銷憑證，務請於116年4月16日（星期五）前送至臺北市敦化國中，地址：105039臺北市松山區南京東路三段300號學務處。

拾貳、獎勵

一、大型主題燈座類

（一）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1. 社會大專組：特優1件，獎金6萬元；優等1件，獎金3萬元；甲等1件，獎金2萬元；佳作若干件，每名獎金1萬元；均頒獎狀乙幀。
2. 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特優1件，獎金4萬元；優等1件，獎金3萬元；甲等1件，獎金2萬元；佳作若干件，每名獎金1萬元；均頒獎狀乙幀。

（二）指導教師敘獎額度

1. 特優：指導教師（以3人為限）各記功一次。
2. 優等：指導教師（以3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二次。
3. 甲等：指導教師（以3人為限）各敘嘉獎一次。

二、小型主題燈座類

（一）參賽之各組分別錄取名額及獎勵方式

1. 社會大專組、高中職組、國中組及國小組：特優1件，獎金1萬元；優等2件，獎金8千元；甲等3件，獎金4千元；佳作若干件，每名獎金2千元；均頒獎狀乙幀。
2. 親子組：優勝者若干件，每件獎金3千元，獎狀乙幀。歡迎國小低年級或幼兒園、身心障礙兒童及特殊學校學生，與父母共同參與，優勝者並於獎狀共同列名。

（二）指導人員敘獎額度

1. 特優：指導教師（以1人為限）敘嘉獎二次。
2. 優等：指導教師（以1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3. 甲等：指導教師（以1人為限）敘嘉獎一次。

三、教師本人參賽榮獲特優者，敘嘉獎二次；獲優等或甲等者，敘嘉獎一次。

四、前開獲獎教師或指導教師之敘獎由各校逕依權責發布。

五、獲獎學生之敘獎由各校依權責辦理。

六、臺北市以外參賽獲獎教師或指導教師，由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函請各該縣（市）政府依相關規定予以獎勵。

七、頒獎日期及地點：116年2月26日（星期五）下午2時假臺北市政府警察局（臺北市延平南路96號)B3大禮堂舉行。

拾參、其他注意事項

一、 參賽作品須配合主辦單位於「2027台北燈節」展出，展出日期為116年2月19日（星期五）至3月1日（星期一），每日17時至22時亮燈；燈節展出地點暫定為中華路一段兩側，競賽燈區設於中山堂廣場。惟經主辦單位評定不宜展出者，主辦單位有權不予展出。

二、 參賽作品於收件至領回（含作品展出）期間，若毀損或遺失者，主（承）辦單位不負任何賠償之責任。

三、 作品展出期間，作品若有毀損現象，參賽者應自行到場修復或簽署「花燈作品維修授權書」同意由主（承）辦單位逕行派員維修。

四、 所有參賽作品禁止商業廣告行為，且請參賽者自行留意相關法令，避免侵害他人著作權及商標權。

五、 參賽作品不得使用曾獲競賽或參展得獎（含獎金、獎章或獎勵）之作品（局部或全部）參賽，如經發現有不符前述規定或侵害他人著作權者、委外設計製作或為他人代工者，取消得獎資格，其相關之法律責任自行負責，另已受領之材料費、獎金及獎狀應予繳回。

六、 所有參賽作品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有權攝錄影，以數位影音或紙本印刷等方式複製出版，並從事網路、平面或電子媒體等教育推廣及宣傳等相關事宜，參賽者不得異議。

七、 配合國際宣傳之需或配合本府其他相關活動，入選作品需送至國外或其他地點展示時，應徵得製作人同意後辦理，衍生費用由邀請宣傳或活動單位負責。

八、 為落實個人資料之保護，主（承）辦單位所收集之資料應依個資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肆、核定

本計畫經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